

海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字〔2026〕2号

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海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镇区街道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财产权益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、健康、和谐发展，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鲁自然资规〔2025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海阳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通知自2026年2月10日起执行，原海政办发〔2021〕19

号文公布的海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同时停止执行。后续上级有关部门出台新标准的，从其规定，本通知自动废止。

附件：海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海阳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1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